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認輔制度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推動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新體制，加強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、生活輔導、課業輔導、主題輔導等輔導活動，以增進輔導績效。
- 二、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正常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- 三、加強認輔教師專業知能，增進教學效能、提昇輔導績效，以提昇教學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校內適應欠佳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其指標由學校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」研議後，作為遴選認輔學生之依據。
- 二、上學年度認輔制度受輔學生目前還就讀本校之學生為優先認輔對象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成立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」，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專家學者及教師代表組成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研議討論學校輔導工作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。
- 二、建立輔導機制：
 - (一) 初級輔導：由全體教師擔任，實行初級預防服務功能。

(二) 二級輔導：實施「認輔制度」，鼓勵校內教師及甄選具有專業知能之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志願參加認輔工作，兼任認輔教師。

(三) 三級輔導：由學者、專家等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服務工作。

三、建立學校輔導網絡：

(一)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處理學生重大事件。

(二) 結合本市專業社工、心理衛生、法務警政、醫師、公益、宗教等機構之專業人員，建立學校輔導網絡，協助學校實施二、三級之學生輔導工作及諮詢服務。

(三) 運用社會資源，組織義工、家長及退休教師，協助推動教訓輔工作及親職教育詢服務。

四、提昇輔導教師專業知能：

(一) 遴薦認輔教師優先參加輔導知能及各項相關知能研習。

(二) 辦理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，加強認輔教師專業知能校內研習及個案研討。

(三) 編印教師輔導工作手冊及輔導刊物，引導教師於教學中善盡輔導職責，使能勝任學生輔導工作。

五、認輔教師遴選辦法：

(一) 專任教師：凡本校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），具有熱忱者，以接受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。

(二) 兼任教師、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具有專業知能者，得經學校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」建議教育局核備後聘用。

六、認輔教師實施辦法：

(一) 每位教師以認輔一至兩位學生為原則。

(二) 規劃實施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議。

(三) 認輔教師應接受上級所安排之各項專業督導。教育部「輔導計劃諮詢顧問」扮演認輔教師專業督導角色，針對本校認輔制度之實施，執行輔導訪視工作，增進教師專業輔導績效。

(四) 認輔教師對於受輔學生之資料，應妥善保管與應用。

七、認輔教師之獎勵：

(一) 認輔教師為無給職，惟為獎勵其敬業精神，對績優認輔教師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認輔制度獎勵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(二) 認輔教師得優先參加輔導知能及各項相關研習。

(三) 績優認輔教師由教育局從優敘獎，具有特殊貢獻者，推薦為執行輔導計劃有功人員之表揚。

(四)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印之各項輔導資料（如：輔導期刊、輔導叢書、輔導手冊等）應優先免費發送各認輔老師。

(五) 執行認輔成功之個案，呈報教育局表揚，並登錄於本市輔導網。

八、輔導教師工作事項：

(一) 晤談認識學生：至少每兩週舉行一次。

(二) 電話關懷認輔學生：至少每個月一次，利用晚上或假日進行。

(三) 實施家庭訪問：必要時得進行，平日亦可利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進行溝通。

(四)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：配合輔導室規劃進行。

(五) 接受輔導專業督導：配合輔導室安排進行。

(六) 紀錄認輔學生資料：簡略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庭訪問大要（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）

九、受輔學生資料建檔與保管：以學務系統上傳輔導紀錄或紙本紀錄冊與電腦磁片統一建檔保管，並由輔導室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。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，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，妥為保管，更新資料時應適時知會輔導室。

陸、經費來源及預算：

一、教育部專款。

二、臺中市政府補助款。

三、學校本預算及家長會補助。

柒、 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